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4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12、13、15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；置副局長三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科：勤務規劃、派出所設置、警力配備、警察服制、警械管制、設備標準、警察勤務、勤前教育、特殊任務警力、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、正俗業務、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保安科：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、選舉與慶典治安維護、集會遊行、秩序維護、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、戰時警務工作、恐怖活動防處、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。
- 三、訓練科：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警察學術倡導、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、執行與評核等事項。
- 四、外事科：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、國（外）賓安全維護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、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、調查與處理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、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。
- 五、後勤科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。
- 六、保防科：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、社會保防、偵防危害國家安

全案件、社會治安調查、安全資料查詢、支援機場、港口遭受劫持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。

七、防治科：勤區查察、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、失蹤人口查尋、民防組訓、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、防治等事項。

八、犯罪預防科：犯罪預防宣導、社區警政與自衛體系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等事項。

九、勤務指揮中心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、一一〇報案管理與資訊業務處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。

十、刑事鑑識中心：刑案現場勘察、證物督導管控、證物檢驗、鑑定、防爆處理、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、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。

十一、民防管制中心：防情業（勤）務規劃、執行、演（訓）練與防情通訊設備、遙控警報系統管理、民防防護及協助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
十二、督察室：員警申訴、考核、教育輔導、違法犯紀查處、傷殘慰問救助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、內部管理業務、各種勤務、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。

十三、公共關係室：新聞發布、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、公眾社團之聯繫、新聞資料蒐集處理、警政措施宣導、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等事項。

十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十五、資訊室：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、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。

十六、法規室：警政法規之研究、審查、整理、編纂、諮詢、宣導、講習、國家賠償事件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。

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，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警政監、科長、主任、督察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正、警務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線務員、警報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帳務檢查員、科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統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、捷運警察隊、通信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3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督察長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七、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4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